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勞簡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龍化
訴訟代理人　賴志榮
　　洪東雄律師
原　　告　彭珮瑩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勞工法庭民國108 年4 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所為之108 年度苗勞簡字第2 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新臺幣22,140元利息起算日之記載，參諸判決第9 至10頁之說明，顯然應係自108 年1 月1 日起算，惟誤載為107 年1 月1 日起算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更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法裁定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原記載之錯誤內容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內容
1	主文第一項「…及其中新臺幣22,140元自民國107 年1 月1 日起、…」	應更正為「…及其中新臺幣22,140元自民國108 年1 月1 日起、…」